

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2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

承辦人：科員 劉佳箴

電話：04-7531824

電子信箱：liuchia789@email.chcg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立北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4024758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國立臺北教育大學經教育部核定辦理「114學年度偏遠地區學校學士後教育學分班(國民小學教育班)」，請鼓勵貴屬符合資格之偏遠地區學校現職代理教師報名進修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國立臺北教育大學114年6月19日北教大進字第1141040092號函辦理。

二、招生對象：具公立或立案之私立獨立學院以上學校，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獨立學院以上學校各所系科畢業，具有學士以上學位證書者，且現職為偏遠地區國民小學代理教師，並符合下列條件之一：

(一)符合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第8條第2項者(補助生)，由主管機關採公開甄選方式，進用未具教師資格之現職代理教師，且最近3年內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4學期，並表現優良者。

(二)符合「師資培育法」第8條之1第1項者(自費生)：

人事室 收文:114/06/26



1140002607

無附件





1、一般身分：

(1)於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。

(2)同一縣市之偏遠地區學校實際服務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。

2、原住民身分：

(1)於學校(不限偏遠地區)實際服務累計滿10學期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。

(2)同一縣市之學校(不限偏遠地區)實際服務任教科目累計滿6學期以上且表現優良之未具教師資格現職代理教師。

三、上課時間：學期間為週六、日上課。寒暑假期間為週一至週五上課。

四、招生方式：

(一)報名方式：符合報名資格者，於114年7月7日開始報名，依簡章規定郵寄報名表件及審查資料、新臺幣1,800元報名費匯票或匯款繳費明細，於114年7月31日截止收件(郵戳為憑)。

(二)收費標準：

1、報名費用：新臺幣1,800元整。

2、錄取生修課之學分費及雜費：每學分新臺幣4,900元整，學雜費每學期新臺幣3,000元整。

3、符合「偏遠地區學校教育發展條例」第8條第2項資格者(補助生)，免繳學分費。

五、甄選方式：書面資料及年資審查，所需各項表件詳招生簡



章。

六、請詳閱簡章規定，簡章公告及下載網址：<https://cce.ntue.edu.tw/course/5834>

七、聯絡方式：承辦人：歐小姐，聯絡電話：27321104分機82102。

正本：本縣各縣立高中、本縣各國民中學、本縣各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裝

訂



線